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

目 錄

編輯說明

第一章 事件背景

第一節 光復前之臺政設計

一、臺灣調查委員會座談會記錄

(一九四四年七月) (一)

二、行政院秘書長等關於會商臺灣設省籌備委員會事致蔣介石簽呈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

三、臺灣接管計劃綱要

(一九四五年三月) (二〇)

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一九四五年九月四日) (三一)

五、軍事委員會為防備日本在臺活動致行政院快郵代電

(一九四五年九月廿二日) (三三)

六、臺灣行政區劃〔域〕研究會報告書

(一九四五年) (三三)

七、財政部為暫不支用臺灣流通券事致行政院秘書處公函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四四)

八、財政部為制定中央銀行監理臺灣銀行發行辦法致行政院呈稿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五)

第二節 光復後之腐敗政治

一、楊亮功致于右任密報臺灣民情不穩情形電文一組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一日至十月二十日) (四七)

二、國民黨中執會秘書處為抄送「臺灣現狀報告書」致行政院函及各部復核情形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四九)

三、旅滬福建臺灣各團體為駁斥陳儀關於臺灣現況談話致各報告

(一九四六年三月)

(六〇)

四、美國記者報道臺灣接收之後行政腐敗混亂情形

(一九四六年三月 日)

(六五)

五、陳儀為美國記者報道臺政腐敗情形致行政院秘書處電

(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

(六六)

六、行政院為辦理臺灣事宜致中央設計局公函

(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二日)

(六八)

七、臺灣省施政總報告

(一九四六年五月)

(七八)

八、臺灣鋤奸團團長丘俠呈蔣介石函件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

(八九)

九、上海「大公報」載陳儀答記者問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七)

十、陳儀在「人民團體工作檢討會」上的訓詞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

(九八)

十一、關於行憲問題陳儀答「和平日報」記者問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八日) (一〇二)

十二、陳儀就物價管制在記者招待會上的書面談話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四日) (二〇五)

十三、各報刊載有關臺灣社會情形報道一組

(一九四七年二月至三月) (二〇七)

十四、簡人山著「陳公俠氏治臺三大失策」

(一九四七年三月) (二三〇)

十五、張琴著「臺灣真相」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五日) (二三五)

第二章 事件經過

第一節 中央駐臺機關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報告事件經過

一、陳儀與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來往文電

-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一六三)
- 二、招商局臺北分局等與總局來往文電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一六七)
- 三、臺南鹽政局李熙元關於臺北市「二·二八」事件致鹽政總局電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 (一七七)
- 四、資委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臺灣營業所致總公司電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及三月十七日) (一七九)
- 五、楊亮功報告事件情形致于右任密電
(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
- 六、「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四七年三月) (一八七)
- 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提出之三十二項條件
(一九四七年三月) (一九〇)
- 八、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章程 (一九三)
- 九、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綱領 (一九五)
- 十、臺北市忠義服務隊章程 (一九六)

十一、「二二・二八」事件平息後臺灣省參議會、憲政協進會等與各方來往文電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九七）

十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二二・二八」事件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〇二）

十三、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民主聯盟等散發之傳單……………（二二八）

十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臺灣暴動事件紀實」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三三）

第二節 監察院調查監察使署調查事件經過

一、楊亮功、何漢文關於臺灣「二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二五九）

二、監察院調查使署調查員鮑良傳等調查「二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報告……………（二九六）

三、臺灣省「二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紀要……………（三四〇）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日）……………（三六五）

四、基隆市「二二・二八」事件損失暨傷亡統計……………（三六五）

- 五、新竹市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有關報告……………(三七〇)
- 六、臺中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三八五)
- 七、彰化市「三・二」事件經過報告書……………(四三二)
- 八、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四三七)
- 九、臺南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書……………(四六一)
- 十、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四八九)
- 十一、屏東市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資料……………(五〇七)
- 十二、臺中縣政府編「本縣事件經過及處理意見書」……………(五七七)
- 十三、臺南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五八一)
- 十四、高雄縣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損失調查報告書……………(五九三)
- 十五、花蓮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六〇三)
- 十六、「臺東事變」報告書……………(六二九)
- 十七、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縣主要民生日用品價格調查統計表……………(六四四)
- 十八、「皇民奉公會」人員參加「二・二八」事件者調查表……………(六四九)
- 十九、臺灣省現任公務人員概況……………(六六〇)

第三章 事件善後

第一節 安撫臺灣民心

一、蔣介石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講話、訓詞和廣播詞

- (一九四七年二月至三月) (六七四)
- (1) 蔣介石關於臺灣事件報告詞 (六七四)
- (2) 白崇禧對臺灣全省廣播詞 (六七六)
- (3) 白崇禧對臺北市各機關人員訓詞 (六七七)
- (4) 白崇禧在臺中向臺灣全省同胞廣播詞 (六七八)
- (5) 白崇禧對臺灣全省高山同胞廣播詞 (六八〇)
- (6) 白崇禧對臺北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詞 (六八一)
- (7) 白崇禧對全國廣播詞 (六八三)
- (8) 白崇禧對臺灣省參議員訓詞 (六八五)
- (9) 楊亮功對臺灣全省廣播詞 (六八九)

第一章 事件背景

第一節 光復前之臺政設計

一、臺灣調查委員會座談會記錄

(1)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設計局會議室

參加人：王設計委員又庸

朱設計委員代杰

鄒專門委員靜陶

周專門委員範文

許主任秘書鵬飛

徐設計委員晴嵐

趙秘書康

沈委員仲九

周委員一鵬

何專門委員孝怡 林專員忠

記錄：康宜

周委員：一、報告舉行本次座談會意義，二、本會在座同仁對於貴組的書面意見，有同意者，有調更明顯的解釋者，有應商討者，分述之如下：

(一) 四種觀點可贊同。

(二) 關於原則，擬請更明顯的解釋。

(三) 關於程序，軍政時期在第三次會議已刪除，訓政時期亦擬刪除。

(四) 關於人員，A條應酌加修正。

(五) 關於語文及精神訓練，C條所指已刪除，D條所列可加入□□□內。

(六) 關於民政，應增列三項的意見，可接受。

(七) 關於地政，A條意見在第三次會議時已提出，只是文字不同而已，B條有待商酌。

(八) 關於財政金融，關係最大，有待于研討，F條「應繼續營業」一點有考慮必要。

(九) 關於教育，A、B兩條可同意，C條原有教職員調內地訓練及E條師校停辦兩點是否適宜，應

加討論。

(十) 關於經濟，A條「生產機關均應徹底改組」一點，值得考慮，應討論。最後建議三點，自可接受，惟第三點須暫緩實行。

朱設計委員：本組對於綱要的討論，先注重對臺灣的態度，對臺灣可分三種態度：

一、看作特殊區，如蒙古、西藏、新疆等。

二、視同各省。

三、折衷，既不與蒙古等一樣，也不與各省完全一樣，在兩者之間。本組主張採取第三種態度。因為臺灣既不似朝鮮，亦不類新疆、蒙古等。但如完全視同行省，在條件上亦有不同。本組以為臺灣收復以後，不能與各省採取同一辦法，但應逐漸與各省趨于一致。

鄭專門委員：本組關於草案的研討，大體從地的原則上着眼，故提出前四項意見，作為基本觀點，并希望將此種精神配合到各項綱要中去。關於人員，A條內顯著的機出臺籍人士字樣，在使臺人將來不發生沒有工作機會的疑懼。周委員如對此條文字上認為有斟酌必要，請貴會自行修改，惟此種精神仍須保留。關於地政，A條「貸與貧農耕種獎勵集體經營」一點，因原草案只有沒收土地原則，而無使用原則，故特慎重提出，B條關於移民意見，是否可與原草案參照擬定，請加考慮。關於財政金融之F條，是有條件的，如國軍到達，臺灣國家銀行立即成立，原來銀行自不必繼續經營，否則應請注意，以免引起金融紊亂。教育項之調訓原有教職員一項，作用在使原有教職員得觀光內地，多得與內地接近的機會。至「內地」字樣，如貴會認為有修改必要，可酌改。關於光復後師範教育，聞教育部已有預定，將來調入內地受師範教育，重新造就師資，是重建國民教育基礎之意。生產機關改組，在

B項有補充意見，並不致使原有生產事業陷于停頓。

沈委員：本人有兩點意見向諸位說明：

一、朱委員所說態度問題感覺非常重要。朱委員所說第三種態度，本人不贊同，本人主張第二種態度。至于第三種態度也可以說是第二種態度的另一說法。因為他是實行第二種說法的一種過程，一種手段，其目的仍是第二種態度。我們必須注意者：

(一)臺灣現在有三種民族，一是蕃人，二是日本人，但人數都很少，三是臺灣人，人數最多。所謂臺灣人，實則就是閩廣人（詳情請林忠同志報告），所以臺灣民族與各省一樣，與蒙古、新疆、西藏等地之有特殊民族完全兩樣。

(二)臺灣在滿清被日本人占領以前，本已成為一省，設有巡撫。

(三)臺灣不像蒙、疆、藏等地有特殊的宗教勢力及風俗習慣。

根據上述三點，本人以為臺灣應當作內地一省看待。所不同者，臺灣被日人統治四十九年，初收復時，一切設施不能與各省完全一樣，但希望其與內地不同之時間，盡量縮短。

二、本人以為貴組意見可分四類：

(一)本會綱要未規定，而貴組加以補充，可以同意者。

(二)貴組意見，本會在接收及復員綱要中已有規則，不過文字有點不同者。例如貴組主張沒收的私人土地，給貧農耕種，綱要規定沒收私人土地，依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給予農民耕種等（其他類此

者尚多)。

(三) 原則上性質上相同，而文字上程度上須略加斟酌者。如關於沒收生產機關應徹底改組一項，徹底到如何程度，可以斟酌。以上三類意見根本上本會可以採用。

(四) 有應考慮者：(1) 關於移民問題，(2) 分期將教員調內地訓練問題，(3) 師範校停辦，師範生送內地受教育問題。

最後可報告本會討論程序上軍政訓政問題的經過。在第一次委員會議所議的是復員綱要。綱要內有軍政時期的規定，副考慮到臺灣將有自盟軍登陸以至停戰的一段時期。這時期應定為接收時期，於是另定接收及復員綱要，已將軍政時期刪去，惟訓政時期尚存在。本人以為綱要中「軍政之治」字樣可刪去。至于訓政憲政問題，是復員以後的事。綱要既限于復員，可刪去訓政時期。不過這是個人的意見，容提出委員會討論。

林專員：一、臺灣人口在鄭成功時代只有一百多萬。現在有六百五十萬，內灣省粵省之客家占百分之九十三，內閩省人占百分之七十八，日人僅三十七萬，蕃族約十五萬人。以人口數及風俗習慣言語而言，臺灣完全與閩省(即閩南)相同，而且在日人占領之下，其民族思想特別濃厚。所以臺灣不宜視同蒙、疆等地，應視為內地的一省。但情形容有特殊，有些設施可暫與各省不同。二、臺灣在日人占領之下，各種建設，已有基礎，接收後治理自較容易。如果政治開明，易引起臺人好感。今後欲使臺灣成為比較進步的一省，并非難事。三、關於移民問題，移民本來應由人數較多技術較好地區移

往人口稀薄、技術低劣、荒地較多的地區。但臺灣人口已達六百五十萬，每年約增加十五、六萬，且現在的臺灣土地，大部分已開發，農民技術比較進步，土地耕作，均屬臺胞。且臺灣已無荒地可言，國粵農民技術不如臺胞，若到臺灣耕作技術上不胞與臺胞競爭，而且要妨礙臺胞的耕作機會，因為土地有限，故農民不宜移民。但文化教育人才，將來必大感缺乏。希望政府多多獎勵是項人才赴臺。

王設計委員：本組意見只是供貴會參考的，似不必逐條討論。惟其中關於態度問題頗值得注意。國人對臺胞一方面因其脫離祖國四十九年備嘗艱辛，應特別加以同情，一方面而臺胞受了四十九年艱苦的鍛煉，其智力體力也許比國內的人民強，故又應特別加以尊重。基于此兩種態度，故對沈先生擬取消訓政字樣之意見，本人完全贊同。蓋在國內地方自治條件尚未完成，而在臺灣則已有相當基礎。臺灣文盲較少，將來宣傳主義並不甚難，如在國內各省實施憲政之際對臺灣加上訓政一時期，形成一種不平等待遇，恐將影響臺胞之歸向熱忱，並引起國際輿論之責難，實亦與吾人對臺胞之基本態度相違反也。

鄭專門委員：軍政時期亦不必在程序上予以規定。

周委員：關於此點明日當提出討論。

沈委員：今天討論的重心，趨于態度及程序兩點很可做本會的參考。關於實施憲政一點本人就王先生的意見再加說明。憲政的條件可分為二：（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所舉的清戶口、定地價、修道路等，臺灣相當具備。臺灣戶口的清查及定地價的基本條件如土地調查、地籍的整理等頗稱完備，在國內省份恐不多見。交通很發達，學校數量也多，只是教育方針不對。（二）心理建設即總理所謂人民誓

行革命之主義者，臺灣在辛亥革命以前已受敵人統治，故受三民主義的影響，自然比各省少。但如果接收之始，即對臺人思想之改變特加注意，二三年後，人民對主義的瞭解信仰自可增進。如果這兩條件并不比各省差，復員以後自可與各省同時實施憲政，訓政時期自可取消。

趙秘書：王先生的意見，本人深表同意。從前蘇聯收復西白俄羅斯、西烏克蘭及接收波羅地海三小國，為使接收地之人民產生新的信心起見，對他們的態度與其內地完全一樣，并無特殊例外之規定，此可作我對臺灣接收的參考。至于講到心理條件方面，要從下列三點去看：（一）臺灣人有民族思想，（二）有革命黨的領導，（三）有強大中央的支持。接收後有此三種根據，自可迅速轉換臺人的心理，而不必採取與各省不同的待遇。訓政時期的規定，只有使臺人發生與各省同胞差別待遇不良印象，因此本人贊同取消。

周專門委員：關於原則應強調，關於綱要，茲再補充意見如次：

一、語文訓練與精神訓練應分開。語文訓練在使一般人民認字，精神訓練在使政政人員明瞭主義、政策，對象不同。精神訓練時間不妨短，語文訓練時間可以較長。

二、警察接收後應解放〔散〕。

三、地政贊同耕者有其田的意見。臺灣土地集中，農民無使用權，所有權也少。本黨的土地政策可在臺灣實施，分割集中了的土地，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得以具體實現。草案對此應作更進一步的規定。

四、臺灣稅收苛雜必多，接收後可撤銷，另照現行本國法令徵稅。第四十一條條文，有維持舊稅

制的意思，似應全部調整。

沈委員：臺灣許多問題中，最重要的一種是土地問題。關於官公有土地沒收一點，自無問題。對於私有土地有兩種意見，（一）沒收，（二）調查後分別處理。本人贊同鄭先生的意見，一律沒收，平均地權，在臺灣首先實施。一則因為敵人的私有土地，直接間接用強占手段得來，沒收他很合理。二則臺灣被占至四十九年之久，私有土地情形調查很艱，糾紛很多，沒收可免一切困難糾紛。三則沒收以後，希望歸還土地的原來地主自然失望。但究係少數人，如實行耕者有其田，多數農民得益。

關於稅收問題，綱要的意是避免接收時期的稅收停頓，復員後當加一番整理。

周委員：今天座談會的意見，明日將提出會議詳加討論。希望今後貴組時時供給意見，俾本會之接收及復員綱要草案，得以日臻完備。

（2）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地點：設計局會議室

參加人：黃朝琴、則南光、李純育、陳羣西、謝桴強、柯臺山、許顯耀、游彌堅、李祝三、連調東、曾溪水、陳主任委員、沈委員、周委員、何專門委員、胡專門委員、林專門委員。